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215)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87 號 17 樓
電 話：(02)2507-707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70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武樾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15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卜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8,372 仟元及 8,776 仟元。

卜蜂集團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生產及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卜蜂集團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生物資產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955,706 仟元。

卜蜂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卜蜂集團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易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卜蜂集團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卜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卜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卜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卜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893	1	\$ 21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46,097	3	358,2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1,478	1	304,7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40,607	8	2,387,12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816	-	58,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59	-	21,8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99	-	4,491	-
130X	存貨	六(五)	2,169,596	7	1,826,789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六(六)	2,349,057	7	2,005,429	7
1410	預付款項		456,878	2	397,6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8,000	-	27,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7,955</u>	<u>29</u>	<u>7,607,42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112	10	3,373,54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8,097	1	303,0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75,551	55	16,660,558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8,855	1	367,5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0,759	-	142,2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24	-	19,20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六)	606,649	2	573,1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3,338	1	175,2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7,786	-	31,3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144	1	210,5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66,815</u>	<u>71</u>	<u>21,856,37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64,770</u>	<u>100</u>	<u>\$ 29,463,80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288,000	10	\$	3,398,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647,063	5		1,808,226	6
2150	應付票據			146,684	1		114,96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08	-		2,331	-
2170	應付帳款			1,295,013	4		1,184,2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348	-		59,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2,010	4		1,045,8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393	-		18,8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205	2		286,6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916	-		55,2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115,181	4		1,326,31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80,121</u>	<u>30</u>		<u>9,299,72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016,605	28		8,644,78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8,847	1		87,7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932	1		303,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98,384</u>	<u>30</u>		<u>9,036,511</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8,978,505</u>	<u>60</u>		<u>18,336,232</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947,901	9		2,947,901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7,072	-		12,2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3,324	6		1,567,0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2,754	20		4,901,66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9,692	4		1,255,59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40,743</u>	<u>39</u>		<u>10,684,458</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5,522</u>	<u>1</u>		<u>443,11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886,265</u>	<u>40</u>		<u>11,127,574</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64,770</u>	<u>100</u>	\$	<u>29,463,8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8,431,622	100	\$ 27,957,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2,392,856)	(79)	(23,360,580)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038,766</u>	<u>21</u>	<u>4,596,678</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9,224)	(5)	(1,405,564)	(5)
6200 管理費用		(903,373)	(3)	(934,7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3)	-	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560)	(8)	(2,339,36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二十二)	69,328	-	35,813	-
6900 營業利益		<u>3,752,534</u>	<u>13</u>	<u>2,293,1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68	-	3,6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62,904	1	92,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99,202	1	226,2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72,347)	(1)	(249,9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74	-	(10,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301</u>	<u>1</u>	<u>61,9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61,835	14	2,355,0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85,178)	(3)	(458,845)	(2)
8200 本期淨利		<u>\$ 3,076,657</u>	<u>11</u>	<u>\$ 1,896,242</u>	<u>7</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774)	-	\$ 35,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9,149	-	558,76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706)	-	(72,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669	-	521,71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2,083)	-	101,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083)	-	101,6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14)	-	\$ 623,3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1,243	11	\$ 2,519,58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3,774	11	\$ 1,929,84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83	-	(33,604)	-	
			\$ 3,076,657	11	\$ 1,896,24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8,007	11	\$ 2,552,49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6	-	(32,914)	-	
			\$ 3,071,243	11	\$ 2,519,585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39		\$ 6.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8		\$ 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7,901	\$ 10,534	\$ 1,340,668	\$ 4,786,803	(\$ 10,807)	\$ 678,225	\$ 9,753,324	\$ 469,093	\$ 10,222,417
本期合併淨利(損)		-	-	-	1,929,846	-	-	1,929,846	(33,604)	1,896,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37	101,625	492,991	622,653	690	623,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7,883	101,625	492,991	2,552,499	(32,914)	2,519,58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396	(226,39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1,346)	-	-	(1,621,346)	-	(1,621,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6,440	-	(6,440)	-	-	-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43,786)	(43,7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	-	(1,723)	-	-	(1,723)	1,72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704	-	-	-	-	1,704	-	1,704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	-	-	-	-	-	-	49,000	49,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901	\$ 12,238	\$ 1,567,064	\$ 4,901,661	\$ 90,818	\$ 1,164,776	\$ 10,684,458	\$ 443,116	\$ 11,127,574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7,901	\$ 12,238	\$ 1,567,064	\$ 4,901,661	\$ 90,818	\$ 1,164,776	\$ 10,684,458	\$ 443,116	\$ 11,127,574
本期合併淨利		-	-	-	3,063,774	-	-	3,063,774	12,883	3,076,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772)	(82,083)	86,088	(5,767)	353	(5,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4,002	(82,083)	86,088	3,058,007	13,236	3,071,24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60	(196,26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26,556)	-	-	(1,326,556)	-	(1,326,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29,907	-	(29,907)	-	-	-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24,590)	(24,5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19,007	-	-	-	-	19,007	(35,240)	(16,2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827	-	-	-	-	5,827	-	5,827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	-	-	-	-	-	-	49,000	49,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901	\$ 37,072	\$ 1,763,324	\$ 6,462,754	\$ 8,735	\$ 1,220,957	\$ 12,440,743	\$ 445,522	\$ 12,886,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1,835	\$ 2,355,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9,767)	(2,76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011,641	1,044,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65,926	66,6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4,252	1,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0,964	21,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3	(96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六(六)(二十二)	(69,328)	(35,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1,878)	(27,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63,837)	(153,0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2,347	249,9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68)	(3,6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51,407)	(81,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5,074)	10,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890	719
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22,36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2)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733)	53,5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75)	1,558
應收帳款		(256,449)	191,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7	15,628
其他應收款		(14,649)	(2,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4,448)
存貨		(333,040)	554,849
生物資產		(307,805)	(12,554)
預付款項		(59,157)	(33,4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241)	(3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720	(623,7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23)	(23,134)
應付帳款		110,813	337,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27	35,721
其他應付款		98,303	12,4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526	6,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281	3,934,674
支付之所得稅		(538,417)	(578,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7,864	3,355,769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759)	(\$ 872,1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488,670	694,1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0)	(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133,899	58,5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844,923)	(2,579,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6	15,9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965)	(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23	(53,957)
收取之利息	4,259	3,511
收取之股利	251,407	8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613)	(3,048,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163,0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1,163)	780,076
舉借長期借款	16,062,000	14,729,340
償還長期借款	(15,901,310)	(13,800,4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64,581)	(54,563)
支付之利息	(275,352)	(248,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26,556)	(1,621,346)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六(三十一) 49,000	49,0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590)	(43,78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16,233)	-
其他籌資活動	5,827	1,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958)	(371,212)
匯率影響數	(400)	3,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93	(60,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000	275,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893	\$ 215,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於民國66年8月22日奉准設立，民國67年7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飼料之製造、銷售；家禽畜之飼育；家禽之電動屠宰業務及肉品二次加工業務之投資。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6年7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泰國最終母公司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PF」)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沛式公司)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卜貿)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愛拔益加)	經營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50.00	50.00	註 1
本公司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牧)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100.00	68.00	註 2 註 3 註 4
本公司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福)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51.00	51.00	註 5
沛式公司	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連雲港)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	99.99	註 6
瑞福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勝大)	經營蛋品及相關事業	83.33	83.33	註 7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未超過 50%，惟本公司持有過半董事席次，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現金\$16,233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瑞牧普通股 5,568 仟股，持股比例由 68%增加為 100%。

註 3：瑞牧於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 15,000 仟股，金額計\$150,00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行使特別股換股權，將持有之瑞牧可轉換特別股 15,000 仟股以 1 股特別股轉換 1 股普通股之比例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5：瑞福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民國 11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皆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 5,100 仟股，金額皆為\$51,000。

註 6：正大連雲港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清算完畢。

註 7：勝大於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瑞福認購普通股 4,000 仟股，金額計 \$40,000，持股比例由 80.77% 增加為 83.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

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 30 年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3 ~ 20 年
其他設備	3 ~ 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借款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飼料、加工性熟料、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

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飼料、加工性熟料、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 天至 18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69,596。

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

除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需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決定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所選用之市場與生物資產屬性之攸關性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並據以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任何市場銷售價值及出售成本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生物性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955,70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經檢視並評估部分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經濟效益及耗損後，擬變更部分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2 到 30 年延長至 10 年到 30 年不等。此項估計變動對民國 113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u>114年度</u>	<u>115年度</u>	<u>116年度</u>	<u>以後年度</u>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數	<u>(\$ 5,368)</u>	<u>(\$141,846)</u>	<u>(\$165,920)</u>	<u>(\$165,920)</u>	<u>\$ 479,05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4	\$ 7,002
支票存款	3,953	5,225
活期存款	289,486	202,773
	<u>\$ 301,893</u>	<u>\$ 215,0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8,000 及\$27,65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816,992	\$ 331,066
評價調整	29,105	27,227
	<u>\$ 846,097</u>	<u>\$ 358,29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未實現)	\$ 1,878	\$ 27,227
權益工具(已實現)	63,837	153,014
	<u>\$ 65,715</u>	<u>\$ 180,24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9,661	\$ 2,168
於本期內除列者	-	15,180
	<u>\$ 29,661</u>	<u>\$ 17,348</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005,238	\$ 2,126,305
評價調整		1,241,874	1,247,241
		<u>\$ 3,247,112</u>	<u>\$ 3,373,54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86,088	\$ 492,99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29,907)	(\$ 6,44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6,553	\$ 64,604
於本期內除列者	5,193	-
	<u>\$ 221,746</u>	<u>\$ 64,604</u>

2.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沛式公司持有對本集團最終母公司-CPF 於泰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及本公司持有於香港上市之中國中信股票。

3.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47,112 及 \$3,373,54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1,478	\$ 304,745
應收帳款	\$ 2,672,131	\$ 2,417,203
減：備抵損失	(31,524)	(30,082)
	<u>\$ 2,640,607</u>	<u>\$ 2,387,121</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26,147	\$ 2,539,643
120天內	252,440	154,825
121-365天	998	1,636
一年以上	24,024	25,844
	<u>\$ 3,003,609</u>	<u>\$ 2,721,9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2,967,307。

3. 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品	\$ 258,985	\$ 216,701
無擔保品	2,413,146	2,200,502
	<u>\$ 2,672,131</u>	<u>\$ 2,417,203</u>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主要為本票、不動產、保證金及定存單。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1,478 及\$304,74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40,607 及\$2,387,121。

5.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15,526	(\$ 585)	\$ 1,314,941
包裝材料	37,845	(585)	37,260
在製品	40,831	-	40,831
製成品	733,430	(6,131)	727,299
商品	49,424	(1,475)	47,949
在途存貨	1,316	-	1,316
	<u>\$ 2,178,372</u>	<u>(\$ 8,776)</u>	<u>\$ 2,169,59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76,966	(\$ 3,670)	\$ 1,073,296
包裝材料	40,221	(333)	39,888
在製品	40,581	-	40,581
製成品	632,108	(10,296)	621,812
商品	52,318	(4,244)	48,074
在途存貨	3,138	-	3,138
	<u>\$ 1,845,332</u>	<u>(\$ 18,543)</u>	<u>\$ 1,826,78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93,591	\$ 23,340,7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67)	(2,766)
其他	9,032	22,644
	<u>\$ 22,392,856</u>	<u>\$ 23,360,580</u>

1.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含出售生物性資產之成本。
2. 存貨成本－其他係存貨盤盈虧、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損失。
3. 本集團因部分製成品市價漲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增減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或減少。

(六) 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	\$ 1,786,097	\$ 1,435,743
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累計變動數	202,789	133,461
生產性生物資產	1,311,444	1,252,582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951,273)	(816,357)
	<u>\$ 2,349,057</u>	<u>\$ 2,005,429</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	\$ 758,853	\$ 726,818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152,204)	(153,674)
	<u>\$ 606,649</u>	<u>\$ 573,144</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收成為農產品或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578,573	\$	2,530,206
因購買而增加		892,597		1,725,340
投入成本及費用		9,567,675		8,946,084
因出售而減少	(3,913,593)	(4,172,116)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		69,328		35,813
移轉至存貨	(6,200,238)	(6,447,007)
其他	(38,636)	(39,747)
12月31日	\$	<u>2,955,706</u>	\$	<u>2,578,573</u>

3.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肉豬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餘生物資產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肉豬之公允價值係依照市場公開之肉豬價格衡量。繁殖用之種禽及種豬市價取得不易，肉禽生產週期短，於飼養各期間難以取得市價，且前述生物資產由於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畜禽、飼料及農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銷，種豬之攤銷期間約 24~36 個月，種禽約 30~52 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生物性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轉入其繁殖產生之生物資產)分別為\$624,618 及 \$604,075。

4. 生物資產實體數量估計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數量(頭/羽)	<u>8,117,698</u>	<u>5,332,651</u>

5.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與肉豬價格之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及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加工品及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蜂勝股份有限公司 (蜂勝公司)	臺灣	50%	5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40	\$ 269,457
其他流動資產	59,150	158,486
流動資產	191,590	427,943
非流動資產	1,088,422	1,178,820
資產總額	<u>\$ 1,280,012</u>	<u>\$ 1,606,763</u>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104,989)	(\$ 134,521)
其他流動負債	(48,044)	(91,674)
流動負債	(153,033)	(226,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785)	(774,522)
非流動負債	(490,785)	(774,522)
負債總額	(643,818)	(1,000,717)
淨資產總額	<u>\$ 636,194</u>	<u>\$ 606,046</u>
合資帳面價值	<u>\$ 318,097</u>	<u>\$ 303,023</u>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449,664	\$ -
折舊及攤銷	92,969	76,626
利息收入	2,734	270
利息費用	16,197	7,502
稅前淨利(損)	37,684	(26,8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36)	5,317
本期淨利(損)	30,148	(2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48</u>	<u>(\$ 21,573)</u>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以現金\$222,410出資蜂勝公司取得22,241,055股，持有蜂勝公司50%股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239,432	\$ 408,909	\$ 6,992,659	\$ 6,179,134	\$ 622,777	\$ 1,197,536	\$ 1,650,137	\$ 2,930,425	\$ 24,221,009
累計折舊	-	(146,787)	(2,211,066)	(3,158,985)	(362,062)	(868,919)	(812,632)	-	(7,560,451)
	<u>\$ 4,239,432</u>	<u>\$ 262,122</u>	<u>\$ 4,781,593</u>	<u>\$ 3,020,149</u>	<u>\$ 260,715</u>	<u>\$ 328,617</u>	<u>\$ 837,505</u>	<u>\$ 2,930,425</u>	<u>\$ 16,660,558</u>
114年									
1月1日	\$ 4,239,432	\$ 262,122	\$ 4,781,593	\$ 3,020,149	\$ 260,715	\$ 328,617	\$ 837,505	\$ 2,930,425	\$ 16,660,558
增添	5,476	-	5,278	492	1,337	-	-	1,983,135	1,995,718
處分	(7,133)	(11)	(846)	(9,738)	(4,938)	(4,113)	(3,943)	(13,194)	(43,916)
重分類	427,157	15,393	669,203	523,815	133,289	64,815	135,024	(1,971,496)	(2,800)
折舊費用	-	(19,627)	(319,381)	(356,078)	(94,262)	(69,353)	(152,940)	-	(1,011,641)
減損損失	-	-	(22,368)	-	-	-	-	-	(22,368)
12月31日	<u>\$ 4,664,932</u>	<u>\$ 257,877</u>	<u>\$ 5,113,479</u>	<u>\$ 3,178,640</u>	<u>\$ 296,141</u>	<u>\$ 319,966</u>	<u>\$ 815,646</u>	<u>\$ 2,928,870</u>	<u>\$ 17,575,55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664,932	\$ 422,481	\$ 7,542,025	\$ 6,633,125	\$ 722,987	\$ 1,163,390	\$ 1,751,038	\$ 2,928,870	\$ 25,828,848
累計折舊	-	(164,604)	(2,406,178)	(3,454,485)	(426,846)	(843,424)	(935,392)	-	(8,230,929)
累計減損	-	-	(22,368)	-	-	-	-	-	(22,368)
	<u>\$ 4,664,932</u>	<u>\$ 257,877</u>	<u>\$ 5,113,479</u>	<u>\$ 3,178,640</u>	<u>\$ 296,141</u>	<u>\$ 319,966</u>	<u>\$ 815,646</u>	<u>\$ 2,928,870</u>	<u>\$ 17,575,551</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89,711	\$ 349,421	\$ 6,010,902	\$ 5,338,895	\$ 590,742	\$ 1,074,364	\$ 1,506,302	\$ 3,591,056	\$ 21,951,393
累計折舊	—	(119,891)	(1,892,361)	(2,810,683)	(296,495)	(802,549)	(697,398)	—	(6,619,377)
	<u>\$ 3,489,711</u>	<u>\$ 229,530</u>	<u>\$ 4,118,541</u>	<u>\$ 2,528,212</u>	<u>\$ 294,247</u>	<u>\$ 271,815</u>	<u>\$ 808,904</u>	<u>\$ 3,591,056</u>	<u>\$ 15,332,016</u>
113年									
1月1日	\$ 3,489,711	\$ 229,530	\$ 4,118,541	\$ 2,528,212	\$ 294,247	\$ 271,815	\$ 808,904	\$ 3,591,056	\$ 15,332,016
增添	—	—	300	2,857	3,876	—	935	2,519,359	2,527,327
處分	—	—	(380)	(2,678)	(6,130)	—	(7,482)	—	(16,670)
重分類	749,721	59,487	995,943	876,996	56,436	129,549	174,477	(3,179,990)	(137,381)
折舊費用	—	(26,895)	(332,811)	(385,238)	(87,714)	(72,747)	(139,329)	—	(1,044,734)
12月31日	<u>\$ 4,239,432</u>	<u>\$ 262,122</u>	<u>\$ 4,781,593</u>	<u>\$ 3,020,149</u>	<u>\$ 260,715</u>	<u>\$ 328,617</u>	<u>\$ 837,505</u>	<u>\$ 2,930,425</u>	<u>\$ 16,660,55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239,432	\$ 408,909	\$ 6,992,659	\$ 6,179,134	\$ 622,777	\$ 1,197,536	\$ 1,650,137	\$ 2,930,425	\$ 24,221,009
累計折舊	—	(146,787)	(2,211,066)	(3,158,985)	(362,062)	(868,919)	(812,632)	—	(7,560,451)
	<u>\$ 4,239,432</u>	<u>\$ 262,122</u>	<u>\$ 4,781,593</u>	<u>\$ 3,020,149</u>	<u>\$ 260,715</u>	<u>\$ 328,617</u>	<u>\$ 837,505</u>	<u>\$ 2,930,425</u>	<u>\$ 16,660,55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9,793	\$ 47,29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2.16%	1.39%~2.0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農業用地共 219 筆及 221 筆，帳面金額分別為\$1,747,875 及\$1,660,159，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已取得協議書，並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5. 子公司-瑞牧於民國 114 年 3 月將部分未完工程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為\$2,8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將部分土地及未完工程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18,094 及\$125,160。

7. 子公司-勝大於民國 113 年 1 月購入尚未折舊完畢之使用權資產\$5,874，並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運輸設備。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貨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86,996	\$ 311,464
房屋	40,568	31,849
運輸設備	4,566	6,690
其他設備	16,725	17,565
	<u>\$ 348,855</u>	<u>\$ 367,568</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37,129	\$ 37,072
房屋	13,778	14,423
運輸設備	3,348	4,329
其他設備	11,671	10,831
	<u>\$ 65,926</u>	<u>\$ 66,65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0,699 及 \$86,24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581 及 \$54,563。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094	\$ 125,160	\$ 143,2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3)	(1,043)
	<u>\$ 18,094</u>	<u>\$ 124,117</u>	<u>\$ 142,211</u>
1月1日	\$ 18,094	\$ 124,117	\$ 142,211
重分類	—	2,800	2,800
折舊費用	—	(4,252)	(4,252)
12月31日	<u>\$ 18,094</u>	<u>\$ 122,665</u>	<u>\$ 140,759</u>
12月31日			
成本	\$ 18,094	\$ 127,960	\$ 146,0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95)	(5,295)
	<u>\$ 18,094</u>	<u>\$ 122,665</u>	<u>\$ 140,759</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18,094	125,160	143,254
折舊費用	—	(1,043)	(1,043)
12月31日	<u>\$ 18,094</u>	<u>\$ 124,117</u>	<u>\$ 142,211</u>
12月31日			
成本	\$ 18,094	\$ 125,160	\$ 143,2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3)	(1,043)
	<u>\$ 18,094</u>	<u>\$ 124,117</u>	<u>\$ 142,2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000	\$ 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299)	(\$ 3,02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7,47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租金收入	依據契約租金
費用率	
保險費	0.13%
維護費	0.20%
重製提撥費	1.00%
折現率	6.00%

本集團檢視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地價、租金合約內容及利率等因素，與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假設未有重大差異，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114年</u>	<u>113年</u>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67,444	\$ 65,5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238)	(30,314)
	<u>\$ 19,206</u>	<u>\$ 35,216</u>
1月1日	\$ 19,206	\$ 35,216
增添	965	1,914
攤銷費用	(17,647)	(17,924)
12月31日	<u>\$ 2,524</u>	<u>\$ 19,206</u>
12月31日		
成本	\$ 67,987	\$ 67,4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5,463)	(48,238)
	<u>\$ 2,524</u>	<u>\$ 19,206</u>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2,368，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2,368	\$ -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	\$ 22,368	\$ -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評估不再對花蓮地區養雞場之農業設施容許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故養雞場無法依原規劃用途使用，導致已投入建置農舍之成本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22,368。可回收金額係依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扣除處分成本設算，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提列之建物殘餘價格率，以建物殘值評估其建物價值，每坪重置成本 \$28 評估，該公允價值採用之評價技術屬第三等級。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288,000	1.93%~2.75%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398,000	0.50%~2.79%	無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650,000	\$ 1,8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937)	(1,774)
	\$ 1,647,063	\$ 1,808,226
利率區間	1.50%~1.99%	1.34%~1.99%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62,505	\$ 526,937
應付設備款	260,101	109,306
應付促銷費	92,097	88,295
應付運費	68,979	62,296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79,542	57,926
其他	228,786	201,071
	<u>\$ 1,292,010</u>	<u>\$ 1,045,831</u>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9.11.12~126.10.11	0.720%-2.182%	\$ 967,286
信用借款	110.09.29~119.10.03	1.882%-2.5%	9,164,500
			10,131,7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5,181)
			<u>\$ 9,016,60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8.04.03~126.10.11	0.720%-2.305%	\$ 1,882,596
信用借款	110.09.29~119.10.03	1.882%-2.375%	8,088,500
			9,971,0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6,311)
			<u>\$ 8,644,785</u>

本集團因長期借款所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787)	(\$ 315,9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7,573</u>	<u>347,29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7,786</u>	<u>\$ 31,31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15,972)	\$ 347,291	\$ 31,319
當期服務成本	(1,000)	-	(1,000)
利息(費用)收入	(4,826)	<u>5,451</u>	<u>625</u>
	<u>(321,798)</u>	<u>352,742</u>	<u>30,9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400	24,4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0	-	390
財務假設變動調整	(6,039)	-	(6,039)
經驗調整	(30,525)	-	(30,525)
	<u>(36,174)</u>	<u>24,400</u>	<u>(11,774)</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16	18,616
支付退休金	<u>18,185</u>	<u>(18,18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9,787)</u>	<u>\$ 377,573</u>	<u>\$ 37,7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48,046)	\$ 324,236	(\$ 23,810)
當期服務成本	(1,157)	-	(1,157)
利息(費用)收入	(3,800)	3,620	(180)
	(353,003)	327,856	(25,1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110	29,11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調整	9,375	-	9,375
經驗調整	(2,571)	-	(2,571)
	6,799	29,110	35,909
提撥退休基金	-	20,557	20,557
支付退休金	30,232	(30,232)	-
12月31日餘額	(\$ 315,972)	\$ 347,291	\$ 31,319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955)	\$ 26,185	\$ 25,737	(\$ 23,03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02)	\$ 21,480	\$ 21,172	(\$ 19,4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與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93。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693 及 \$62,028。

(十八)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79,000，分為 357,900 仟股，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2,947,901，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4,79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94,790 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則將現金

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6,260		\$ 226,396	
現金股利	1,326,556	\$ 4.50	1,621,346	\$ 5.50

上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2 日。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431,622	\$ 27,957,25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收入	\$ 29,023,508	\$ 28,879,06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91,886)	(921,80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431,622	\$ 27,957,258

2. 本集團依部門細分之收入類型，請詳附註十四、(三)。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	\$ 69,328	\$ 35,813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468	\$ 3,614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0,901	\$ 10,141
權利金收入	596	740
股利收入	251,407	81,952
	<u>\$ 262,904</u>	<u>\$ 92,83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890)	(\$ 719)
減損損失	(22,368)	-
外幣淨兌換利益	8,677	3,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78	27,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63,837	153,014
租賃修改利益	12	73
保險收入及賠償(損)益	24,424	(325)
補助款收入	23,481	32,828
其他	23,151	11,107
	<u>\$ 99,202</u>	<u>\$ 226,27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272,347	\$ 249,978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62,995	\$ 969,141	\$ 2,732,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92,777	118,864	1,01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9,280	16,646	65,9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252	4,252
攤銷費用	3,014	17,950	20,964
	<u>\$ 2,708,066</u>	<u>\$ 1,126,853</u>	<u>\$ 3,834,919</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84,512	\$ 977,223	\$ 2,661,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8,789	105,945	1,044,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8,605	18,050	66,6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43	1,043
攤銷費用	3,348	17,737	21,085
	<u>\$ 2,675,254</u>	<u>\$ 1,119,998</u>	<u>\$ 3,795,252</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79,782	\$ 870,107	\$ 2,349,889
勞健保費用	159,710	61,668	221,378
退休金費用	38,260	26,808	65,0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85,243	10,558	95,801
	<u>\$ 1,762,995</u>	<u>\$ 969,141</u>	<u>\$ 2,732,136</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15,182	\$ 880,768	\$ 2,295,950
勞健保費用	151,996	57,150	209,146
退休金費用	37,699	25,666	63,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79,635	13,639	93,274
	<u>\$ 1,684,512</u>	<u>\$ 977,223</u>	<u>\$ 2,661,735</u>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支付員工之伙食費、訓練費與職工福利等。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453 及 \$23,888，前述金額係依當期截至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董事酬金估列金額分別為\$23,501 及 \$27,675，前述金額係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24,253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3,888 之估列差異為\$365，業已調整至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配發。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7,160	\$ 475,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89	20,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678)	(20,0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95,471</u>	<u>476,3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93)	(17,4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293)	(17,463)
所得稅費用	<u>\$ 785,178</u>	<u>\$ 458,84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61	\$ 65,7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55)	7,182
	<u>\$ 706</u>	<u>\$ 72,960</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477)	(\$ 1,61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761,336	\$ 467,833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免課 稅之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31	(9,7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89	20,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678)	(20,094)
所得稅費用	\$ 785,178	\$ 458,84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1)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估列之銷貨折讓	\$ 33,133	\$ 29,861
備抵庫存零件損失	5,099	4,895
退休金準備超限數	(7,557)	(6,2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數	(38,803)	(22,984)
投資外國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25,053)	(25,0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3	291
虧損扣抵	154,807	131,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20,288)	(24,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21)	(5,445)
其他	8,781	4,890
	\$ 104,491	\$ 87,42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338	\$ 175,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847)	(87,793)
	<u>\$ 104,491</u>	<u>\$ 87,427</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 10,293	\$ 17,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6)	(\$ 72,960)
認列於權益	<u>\$ 7,477</u>	<u>\$ 1,610</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瑞福、瑞牧及勝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4,351	\$ 3,124	\$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	25,527	25,527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06,681	106,681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152,136	152,136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94,760	94,760	-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34,388	134,388	-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143,077	143,077	-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u>114,352</u>	<u>114,352</u>	-	民國124年度
	<u>\$ 785,272</u>	<u>\$ 774,045</u>	<u>\$ -</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4,351	\$ 3,124	\$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	25,527	25,527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06,681	106,681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152,136	152,136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94,760	94,760	-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34,388	134,388	-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u>143,061</u>	<u>143,061</u>	-	民國123年度
	<u>\$ 670,904</u>	<u>\$ 659,677</u>	<u>\$ -</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子公司卜貿、愛拔益加、瑞福、瑞牧及勝大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63,774	294,790	\$ 1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063,774	294,790	
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063,774	295,136	\$ 10.3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29,846	294,790	\$ 6.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929,846	294,790	
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929,846	295,148	\$ 6.54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現金\$16,233 向子公司瑞牧之非控制權益股東購入 32%股份。本集團之子公司瑞牧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5,24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5,24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007。民國 114 年度瑞牧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5,24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6,23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19,007</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勝大於民國 113 年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淨增加 2.56%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淨增加\$1,72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減少\$1,723。民國 113 年度勝大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淨增加	\$	<u>1,723</u>
保留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1,723)</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福於民國 114 年 9 月及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皆為\$100,000，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因此各增加\$49,000。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718	\$	2,527,3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306		161,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0,101)	(109,306)
本期支付現金	\$	<u>1,844,923</u>	\$	<u>2,579,743</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重大非現金變動項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CPF (在泰國註冊成立)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39% 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為 CPF 之主要股東。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 Ltd (CPF) 蜂勝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CPG)	其他關係人
C.P. Consum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
Chia Tai Feedmill Pte. Ltd.	"
CPF Food Network Co., Ltd.	"
CPF IT Center Company Limited (CPF IT)	"
CP Fresh Co., Ltd.	"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
CP Ram Company Limited	"
上海正宜機器工程技術製造有限公司	"
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
牧大蛋品事業有限公司(註)	"
美商艾維捷股份有限公司	"
福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立群農產品有限公司	"
日精蛋品有限公司	"
菁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菁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牧大蛋品行(註)	"
洪鵬達(註)	"
洪于鈞(註)	"
洪進正(註)	"
黃維儀(註)	"
呂宜峰	"
呂佩倫	"
藍復詩	"

註：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44,491	\$ 279,864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219</u>	<u>115</u>
	<u>\$ 244,710</u>	<u>\$ 279,97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均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87,138	\$ 60,181
其他關係人	<u>222,053</u>	<u>166,280</u>
	<u>\$ 309,191</u>	<u>\$ 226,46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191	\$ 58,4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4,499</u>	<u>4,491</u>
	<u>\$ 37,690</u>	<u>\$ 62,9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其他應收款主係太陽光電售電收入，相關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0,656	\$ 61,3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4,339	18,867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11,054</u>	<u>-</u>
	<u>\$ 186,049</u>	<u>\$ 80,219</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係進貨交易產生；其他應付款主係技術服務費、商標權、合作契養報酬、委託電宰費及運費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擴產需求與其他關係人購買土地、建物及設備分別為\$280,354 及\$209,994，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82,102 及\$10,66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4,263	\$ 507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6. 租賃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其他關係人	\$ 722	\$ 722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按年或按月收取。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農舍及設備，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按月收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10,800。

8. 委託飼養契約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飼養合約，提供進行蛋雞飼養事業之管理技術，並提供飼養用之農舍及設備等。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合作契養報酬分別為\$13,312 及\$28,372。

9. 委託電宰契約

(1) 本公司委託合資控制者提供肉雞代宰服務。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委外加工費分別為\$207,411 及\$0。

10. 技術服務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度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飼料製造，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屠宰、加工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年依泰幣 12,000 仟元(稅後)支付技術服務酬金，合作期間為民國 85 年 1 月至雙方之一有意終止本合約。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2,063 及\$11,69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月依\$700 支付技術服務酬金，合約有效期間為 5 年，於到期時再行議約，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14 年洽談續約，合約期間均為 5 年。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技術服務費皆為\$8,400。

11. 商標授權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 CPG 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區(中華民國)使用「CP」商標。每月依相關產品銷售淨額之 1.5%計付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 5 年，於到期時再行議約，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14 年洽談續約，合約期間均為 5 年。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47,005 及\$131,036。

12. SAP 軟體及維護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 CPF IT 簽訂 SAP 軟體授權及維護合約，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 SAP 軟體授權費用皆為\$2,670；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維護費用分別為\$1,882 及\$1,85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165	\$ 251,023
退職後福利	1,521	1,538
	<u>\$ 163,686</u>	<u>\$ 252,5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000	\$ 27,650	履約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059,390	1,147,954	長期借款、 部分假扣押
房屋及建築	828,018	925,331	長期借款、 部分假扣押
機器設備	604,634	647,214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等	265,563	578,626	長期借款
	<u>\$ 2,785,605</u>	<u>\$ 3,326,7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13 年 9 月桃園地檢署認定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牧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故向法院提起公訴、聲請沒收公司所得\$40,032，並假扣押公司對應金額之財產。針對上開偵查結果，瑞牧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法律程序之準備以維護公司之聲譽及權益。因上開案件甫進入桃園地方法院且尚未開庭，訴訟之可能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8,797 及\$593,694。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04,421 及\$1,246,991，將依各項工程完工進度陸續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以\$280,000 全數認購 100%持有之子公司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28,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8,391，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共計\$2,063,531。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6,097	\$ 358,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3,247,112	3,373,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893	215,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33,853	304,7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1,423	2,445,5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158	26,292
存出保證金	45,476	74,0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27,650
	<u>\$ 7,515,012</u>	<u>\$ 6,825,21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288,000	\$ 3,3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47,063	1,808,22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6,992	117,2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5,361	1,243,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7,403	1,064,6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31,786	9,971,096
	<u>\$ 17,986,605</u>	<u>\$ 17,602,536</u>
租賃負債	<u>\$ 341,848</u>	<u>\$ 359,2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泰銖及新加坡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	31.38	\$ 836
美金：港幣	USD 137	7.80	4,311
人民幣：港幣	CNY 685	1.11	3,072
泰銖：新台幣	THB 22,359	0.98	21,954
港幣：新台幣	HKD 1	4.01	4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港幣	THB 1,674,240	0.25	\$ 1,664,196
泰銖：新台幣	THB 2,440,791	1.00	2,429,013
港幣：新台幣	HKD 414,895	4.03	1,671,1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184	31.48	\$ 131,727
新加坡幣：新台幣	SGD 66	24.54	1,61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1	32.73	\$ 3,302
美金：港幣	USD 182	7.80	5,999
人民幣：港幣	CNY 685	1.06	3,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港幣	THB 1,751,040	0.23	\$ 1,672,037
泰銖：新台幣	THB 1,663,554	0.96	1,593,625
港幣：新台幣	HKD 509,191	4.22	2,147,07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116	32.84	\$ 102,29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677 及 \$3,07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	\$ -
美金：港幣	1%	43	-
人民幣：港幣	1%	31	-
泰銖：新台幣	1%	220	-
港幣：新台幣	1%	0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港幣	1%	\$ -	\$ 16,642
泰銖：新台幣	1%	8,461	15,829
港幣：新台幣	1%	-	16,71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7)	\$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6)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	\$ -
美金：港幣	1%	60	-
人民幣：港幣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港幣	1%	\$ -	\$ 16,720
泰銖：新台幣	1%	-	15,936
港幣：新台幣	1%	3,583	17,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3)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及(三)說明。
- B. 本集團對生物資產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C.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769及\$2,866；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9,305及\$30,3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1,054 及 \$79,7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波動。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7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加強控管及追蹤。
- D. 本集團針對逾期帳款客戶，經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回收之疑慮時，即列入專案客戶且進行相關債權確保，並同時評估專案客戶之信用風險，針對有違約之疑慮即進行提列壞帳相關作業程序。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履約之信用風險予以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收回為 \$4,584 及 \$3,460。
-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120天內</u>	<u>121-365天</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25%	1.50%~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26,147	\$ 252,440	\$ 998	\$ 24,024	\$ 3,003,609
備抵損失	1,468	5,141	891	24,024	31,524
	<u>未逾期</u>	<u>120天內</u>	<u>121-365天</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25%	1.50%~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39,643	\$ 154,825	\$ 1,636	\$ 25,844	\$ 2,721,948
備抵損失	1,441	2,724	244	25,673	30,08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0,082	\$ 31,047
提列減損損失	2,963	-
迴轉減損損失	-	(9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21)	-
12月31日	<u>\$ 31,524</u>	<u>\$ 30,082</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963 及(\$96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債務條款遵循、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8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6,99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5,3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7,403	-	-
租賃負債	61,504	167,991	134,6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11,689	9,123,001	75,3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9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1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7,29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3,2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64,698	-	-
租賃負債	58,067	199,185	126,7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241	8,386,932	475,911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生物資產	\$ -	\$ 1,479,348	\$ -	\$ 1,479,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6,097	\$ -	\$ -	\$ 846,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47,112	\$ -	\$ -	\$ 3,247,112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 -	\$ 1,172,165	\$ -	\$ 1,172,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8,293	\$ -	\$ -	\$ 358,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73,546	\$ -	\$ -	\$ 3,373,54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為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象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第二等級—生物資產之方法，詳附註六、(六)。
- (5) 本集團用以衡量第三等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方法，詳附註六、(十二)。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000	\$ 846,097	0.46%	\$ 846,097
本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62,900	1,582,916	0.87%	1,582,916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00,000	1,664,196	0.91%	1,664,196

註：本公司及開曼沛式有限公司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419	0.48%	180天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82,224	2.74%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564	0.65%	105天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8,279	0.54%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之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274,500	不適用	\$ -	\$ -	\$ -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營收之1%，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70,459	新台幣 \$ 470,459	57,841,941	100.00	新台幣	\$ 1,671,128	新台幣 \$ 99,173	新台幣 \$ 99,173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20,086	新台幣 20,086	2,443,716	90.00	新台幣	49,717	新台幣 15,962	新台幣 14,366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內用種雞及雜雞畜牧業	新台幣	60,131	新台幣 60,131	1,600,000	50.00	新台幣	100,635	新台幣 50,671	新台幣 25,336	子公司
本公司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新台幣	510,093	新台幣 193,860	47,399,559	100.00	新台幣	380,158	新台幣 (53,887)	新台幣 (46,230)	子公司
本公司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新台幣	510,000	新台幣 459,000	43,350,000	51.00	新台幣	331,369	新台幣 (12,384)	新台幣 (6,31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蜂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禽電動屠宰	新台幣	322,411	新台幣 322,411	32,241,055	50.00	新台幣	318,097	新台幣 30,148	新台幣 15,0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資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港幣	-	港幣 19,910	-	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註2)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品及相關事業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250,000	25,000,000	83.33	新台幣	104,945	新台幣 (1,932)	新台幣 -	孫公司(註3)

註1：係包括認列其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註3：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4月清算完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經營飼料事業處、肉品加工事業處、食品加工事業處、動物藥品事業處及蛋種雞事業處。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
 - (1) 飼料事業處：生產各類禽畜飼料及大宗物資批發；
 - (2) 肉品加工事業處：進行家禽之電動屠宰；
 - (3) 食品加工事業處：從事各類肉品熟食加工；
 - (4) 蛋種雞事業處：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3.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有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收入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該項衡量亦排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之影響，因為此類活動是由本集團之中央管理部門所管理，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蛋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458,051	\$ 7,041,990	\$ 5,917,141	\$ 1,934,380	\$ 80,060	\$ 28,431,6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00,039</u>	<u>116,485</u>	<u>3,340</u>	<u>207,003</u>	<u>65,019</u>	<u>591,886</u>
部門收入合計	<u>\$ 13,658,090</u>	<u>\$ 7,158,475</u>	<u>\$ 5,920,481</u>	<u>\$ 2,141,383</u>	<u>\$ 145,079</u>	<u>\$ 29,023,508</u>
部門損益	<u>\$ 2,982,119</u>	<u>\$ 495,809</u>	<u>\$ 523,240</u>	<u>(\$ 2,888)</u>	<u>\$ 127,225</u>	<u>\$ 4,125,505</u>

民國 113 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蛋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535,678	\$ 6,840,104	\$ 5,459,490	\$ 2,038,898	\$ 83,088	\$ 27,957,25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67,119</u>	<u>268,741</u>	<u>1,844</u>	<u>225,410</u>	<u>58,690</u>	<u>921,804</u>
部門收入合計	<u>\$ 13,902,797</u>	<u>\$ 7,108,845</u>	<u>\$ 5,461,334</u>	<u>\$ 2,264,308</u>	<u>\$ 141,778</u>	<u>\$ 28,879,062</u>
部門損益	<u>\$ 2,252,057</u>	<u>(\$ 102,052)</u>	<u>\$ 421,444</u>	<u>(\$ 78,401)</u>	<u>\$ 108,946</u>	<u>\$ 2,601,99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998,280	\$ 2,493,04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u>127,225</u>	<u>108,946</u>
營運部門合計	4,125,505	2,601,994
利息費用	(272,347)	(249,978)
外幣淨兌換利益	<u>8,677</u>	<u>3,07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861,835</u>	<u>\$ 2,355,08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台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431,6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91,886</u>
部門收入合計	<u>\$ 29,023,508</u>
非流動資產	<u>\$ 18,860,482</u>
<u>113年度</u>	<u>台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957,25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921,804</u>
部門收入合計	<u>\$ 28,879,062</u>
非流動資產	<u>\$ 17,973,27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各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27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蓓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51478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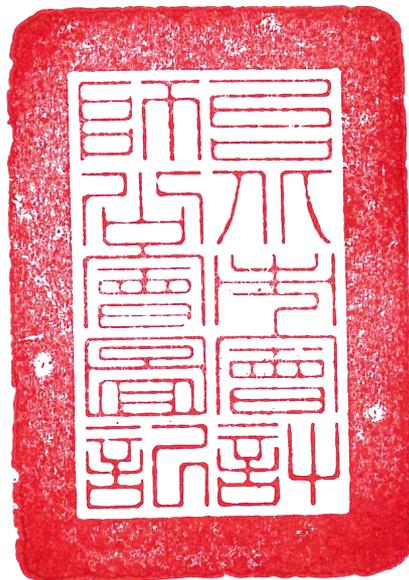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